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2〕4号），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要求对你单位实施的2021年“全市80周岁、90周岁老人高龄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敬老爱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老年人实行优待服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以人为本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需要，造福社会和广大老年人的重要举措。2014年10月15日，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3]9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多家单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号）文件，提出对本省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进行多项优待服务。其中“政务服务优待”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逐步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全省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2. 立项依据

你单位依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宁政办〔2015〕129号）、《宁德市老龄办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在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领取老年生活保障金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宁老龄办〔2017〕15号）和《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等文件要求，申请2021年“全市80周岁、90周岁老人高龄补贴”预算资金966.24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 80 周岁、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属于经常性基本支出。该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发放范围

具有福鼎市户籍。年龄在 80—99 周岁（当年的年份—出生的年份）的老年人，不含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2）发放标准

高龄津贴按下列标准发放：

80 周岁至 89 周岁，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

90 周岁至 99 周岁，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调整。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3）实行时间

2016 年 7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

（4）发放办法

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主要委托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负责发放，少数委托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发放。

（5）工作要求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高龄津贴资金和发放工作的落实。市人社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发放 80-99 周岁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市财政

局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市公安局和民政局配合做好高龄老人户籍信息变动的报送工作；市老龄办负责高龄津贴制度的制定和督促检查，发放对象的审核，以及百岁老人的申报、核实、慰问和长寿营养补贴的发放工作；市审计局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具体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委托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发放“80 周岁-89 周岁高龄补贴”人数总人次 121357，发放总金额 6,221,150.00 元；发放“90 周岁-99 周岁高龄补贴”人数总人次 24642，发放总金额 2,540,150.00 元，具体各月份发放情况见下表：

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发放高龄补贴汇总表

月份	80 周岁-89 周岁 人数	金额（元）	90 周岁-99 周 岁人数	金额（元）	金额合计（元）
1 月	10984	549,750.00	2370	236,900.00	786,650.00
2 月	10879	544,350.00	2321	232,300.00	776,650.00
3 月	10797	540,350.00	2274	227,500.00	767,850.00
4 月	10674	534,700.00	2236	223,750.00	758,450.00
5 月	10610	530,500.00	2201	220,100.00	750,600.00
6 月	10531	526,550.00	2158	215,900.00	742,450.00
7 月	10453	523,300.00	2132	216,000.00	739,300.00
8 月	10379	519,250.00	2098	209,800.00	729,050.00
9 月	8870	444,750.00	1708	177,300.00	622,050.00
10 月	8714	461,350.00	1659	177,900.00	639,250.00

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发放高龄补贴汇总表

月份	80 周岁-89 周岁 人数	金额（元）	90 周岁-99 周 岁人数	金额（元）	金额合计（元）
11 月	9098	507,550.00	1723	193,700.00	701,250.00
12 月	9368	538,750.00	1762	209,000.00	747,750.00
合计	121357	6,221,150.00	24642	2,540,150.00	8,761,300.00

2021 年度，委托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发放“80 周岁-89 周岁高龄补贴”人数年总人次 1325 人，发放“90 周岁-99 周岁高龄补贴”人数总人次 286 人。以上两项发放总金额为 94,850.00 元，具体各月份发放情况见下表：

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发放高龄补贴汇总表

月份	80 周岁-89 周岁 人数	金额（元）	90 周岁-99 周 岁人数	金额（元）	金额合计（元）
1 月	108	5,400.00	29	2,900.00	8,300.00
2 月	119	5,950.00	25	2,500.00	8,450.00
3 月	132	6,600.00	26	2,600.00	9,200.00
4 月	106	5,300.00	25	2,500.00	7,800.00
5 月	106	5,300.00	25	2,500.00	7,800.00
6 月	116	5,800.00	24	2,400.00	8,200.00
7 月	106	5,300.00	22	2,200.00	7,500.00
8 月	106	5,300.00	22	2,200.00	7,500.00
9 月	103	5,150.00	20	2,000.00	7,150.00
10 月	105	5,250.00	23	2,300.00	7,550.00
11 月	109	5,450.00	23	2,300.00	7,750.00
12 月	109	5,450.00	22	2,200.00	7,650.00
合计	1325	66,250.00	286	28,600.00	94,850.0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鼎财社指【2021】1 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9,662,4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8,984,500.00 元，实际对外转拨资金 8,984,500.00 元，你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 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预算资金收支汇总表

序号	发放单位	预算资金 (元)	实际到位资金 (元)	实际转拨资金 (元)	结余资金 (元)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9,662,400.00	8,889,750.00	8,889,750.00	
2	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94,750.00	94,750.00	
	合计	9,662,400.00	8,984,500.00	8,984,500.00	0.00

项目资金发放汇总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年初结余	本期到位资金 (元)	本期追回	本期发放资金 (元)	年末结余 (元)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48,600.00	8,889,750.00	43,550.00	8,761,300.00	220,600.00
2	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3,050.00	94,750.00	0.00	94,850.00	2,950.00
	合计	51,650.00	8,984,500.00	43,550.00	8,856,150.00	223,550.00

2021 年 1 月，你单位收到“2021 年第一季度高龄津贴经费”243.45 万元；2021 年 3 月，收到“2021 年第二季度高龄津贴经费”230 万元；2021 年 6 月，收到“2021 年第三季度高龄津贴经费”225 万元；2021 年 10 月份，收到“2021 年第四季度高龄津贴经费”200 万元。

（四）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

(1) 你单位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离职福利股科室负责人为领导，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 财务管理

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分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没有相互挤占挪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规范、手续完整。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全市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全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时间≤12月份；80-89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不超过600万元；90-99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80-89周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不超过10500人；

90-9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不超过 2000 人；受益人数覆盖率(80-89 周岁)达到 100%；受益人数覆盖率(90-99 周岁)达到 100%。

(2) 效益目标：80-89 周岁老年人受益金额不少于 50 元/月；90-99 周岁老年人受益金额不少于 100 元/月。

(3) 社会公众和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100%。

(六)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时效目标	目标 1	全市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2.具体内容:全市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时间;3.上年度数值:12月;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2月	<=12月	12月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80-8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2.具体内容:经费投入;3.上年度数值:647.04万元;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600万元	<=600万元	631.695万元	94.72%
数量目标	目标 1	90-9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2.具体内容:高龄津贴发放人数(80-89);3.上年度数值:245.72;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200万元	<=200万元	254.015万元	72.99%
	目标 2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80-89)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2.具体内容:高龄津贴发放人数(89-99);3.上年度数值:112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500人次	<=10500人次	10122人次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90-99)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2.具体内容:受益人数覆盖率(80-99周岁);3.上年度数值:2200人;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2000人次	<=2000人次	2056人次	97.20%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受益人数覆盖率(80-89 周岁)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2.具体内容:群众对龄津贴发放对象服务了解;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0%	<=100%	未取得应付人数,无法计算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受益人数覆盖率(90-99 周岁)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2.具体内容:符合高龄补贴的对象覆盖率;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0%	<=100%	未取得应付人数,无法计算	
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 1	80-89 周岁老年人受益金额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2.具体内容: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公平;3.上年度数值:50 元;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50 元/月	>=50 元/月	50 元/月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90-99 周岁老年人受益金额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2.具体内容: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保障;3.上年度数值:100 元;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0 元	>=100 元	100 元/月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社会公众和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	1.指标出处: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2.具体内容:符合发放标准的对象对此项服务满意度;3.上年度数值:100%;4.计算方法:数据统计	<=100%	<=100%	100%	100.00%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的时间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2021 年 12 月份, 该项目实际完成日期在 2021 年 12 月份, 目标完成率 100%。

(2) 全市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经费投入金额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80-8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绩效目标值不超过 600 万元, 该项目实际完成发放 80-89 周岁高龄津贴金额 631.695 万元, 目标完成率 94.72%;

(3) 90-9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绩效目标值不超过 200 万元, 该项目实际完成发放 90-99 周岁高龄津贴金额 254.015 万元, 目标完成率 72.99%。

(4)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80-8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次不超过 10500 人, 该项目实际发放 80-89 周岁高龄津贴人次为 10122 人, 目标完成率 100%。

(5) 90-9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次不超过 2000 人, 该项目实际发放 90-99 周岁高龄津贴人次为 2056 人, 目标完成率 97.20%。

(6) 高龄津贴受益人数覆盖率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80-89 周岁高龄人数覆盖率为 100%, 因未取得实际应付人数, 该目标值无法计算。

(7) 高龄津贴受益人数覆盖率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90-99 周岁高龄人数覆盖率为 100%, 因未取得实际应付人数, 该目标值无法计算。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8) 80-89 周岁老年人受益金额绩效目标值设置为 80-89 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 50 元，该项目实际发放 80-89 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 50 元，目标完成率 100%。

(9) 80-89 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 100 元，该项目实际发放 90-90 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 100 元，目标完成率 100%。。

3. 服务对象目标完成情况

(10) 社会公众和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值设置为不高于 100%，2021 年实际社会公众和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95.8%以上，目标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1 年“全市 80 周岁、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老年人优待服务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1 年“全市 80 周岁、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4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80 周岁-89 周岁津贴发放人数、90 周岁-99 周岁津贴发放人数、80 周岁-89 周岁津贴每月发放标准、90 周岁-99 周岁津贴每月发放标准、80 周岁-89 周岁津贴年发放金额、89 周岁-99 周岁津贴发放金额、80 周岁-89 周岁津贴发放完整性、90 周岁-99 周岁津贴发放完整性、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资金、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4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全市 80 周岁、9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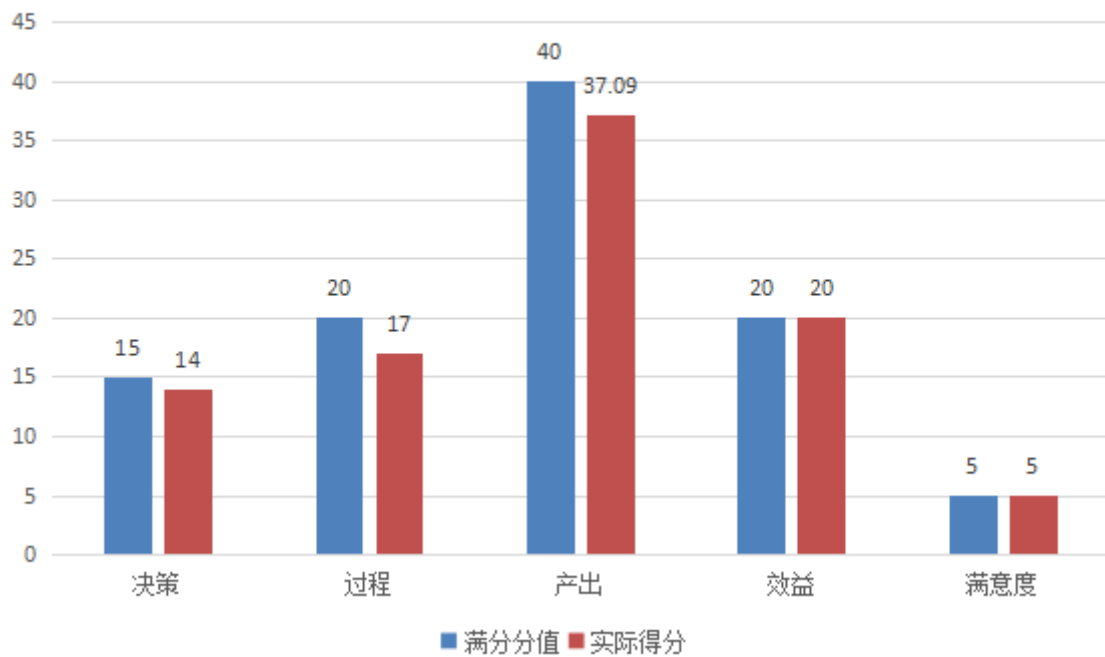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3.09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1年度“全市80周岁、90周岁老人高龄补贴”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针对 24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4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你单位设置 10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 10 个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清晰、可衡量，得 1 分；部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不相对应，例如 80-8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目标设置为不高于 600 万元，90-9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目标设置为不高于 200 万元，但 2021 年这两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966.24 万元，因此得 0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你单位和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市社保中心共同对我市高龄老人的信息进行核对，测算出高龄津贴需要发放金额的预算数，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7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9,662,4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8,984,5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92.98%，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8,984,5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8,984,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建立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 号）文件精神执行项目，但该项目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执行制度，没有对“市公安局和民政局配合做好高龄老人户籍信息变动的报送工作；市老龄办负责高龄津贴制度的制定和督促检查，发放对象的审核，以及百岁老人的申报、核实、慰问和长寿营养补贴的发放工作”等业务程序做出明确的制度。因此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该项目没有严格按照《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规定执行，得 0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发放资料是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37.09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2.09 分。

(1) 80 周岁-89 周岁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2.5 分。2021 年 80 周岁-89 周岁津贴发放平均月人数达到 10122，比目标值 10500 人少 378，得 2.5 分。

(2) 90 周岁-99 周岁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 90 周岁-99 周岁津贴发放平均月人数达到 2056，超过目标值 2000 人，得 4 分。

(3) 80 周岁-89 周岁津贴每月发放标准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21 年，该项目按照《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

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规定的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80周岁-89周岁津贴，得4分。

（4）90周岁-99周岁津贴每月发放标准指标满分4分，得4分。2021年，该项目按照《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鼎政办〔2016〕99号）规定的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90周岁-99周岁津贴，得4分。

（5）80周岁-89周岁津贴年发放金额指标满分4分，得3.59分。2021年该项目发放80周岁-89周岁津贴总金额627.99万元，占目标值700万元的89.71%，因此得3.59分。

（6）90周岁-99周岁津贴年发放金额指标满分4分，得4分。2021年该项目发放90周岁-99周岁津贴总金额257.62万元，超过目标值250万元，因此得4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8分，得8分。

（1）80周岁-89周岁津贴发放完整性指标满分4分，得3.5分。因各种原因，2021年发放80周岁-89周岁津贴有13人次当月发放不成功，因此得3.5分。

（2）90周岁-99周岁津贴发放完整性指标满分4分，得3.5分。因各种原因，2021年发放90周岁-99周岁津贴有10人次当月发放不成功，因此得3.5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4分，得4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4分，得4分。2021年，该项目每月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80周岁-89周岁和90周岁-99周岁的津贴，得4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4 分。

（四）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通过项目实施，能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加老年人收入，对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的，因此得 10 分。

2. 可持续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该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长期政策规定，发放具有较成熟的流程管理及人员配备，对老年人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具有较显著的作用，因此得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

对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采取问卷的方式，发放问卷 57 份，回收 57 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6.2%，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

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没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该项目 2021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部分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不匹配。例如：80-8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目标设置为不高于 600 万元，90-99 周岁高龄津贴发放金额目标设置为不高于 200 万元，以上合计发放资金不高于 800 万元，但 2021 年这两项目预算资金合计达到 966.24 万元，明显不合理。例如：受益人数覆盖率(80-89 周岁)不超过 100%、受益人数覆盖率(90-99 周岁)不超过 100%、社会公众和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不超过 100%等，这些绩效目标的设置意义不大。

2. 高龄老人的信息变动收集不够及时全面。由于部分老年人的存折遗失、信息变更等原因，出现当月应发放的高龄津贴不能成功发放，拖延至次月或好几个后才补发的情况。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根据预算投入计划在年度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你单位根据评价内容性质，按要求设置绩效内容，并作出明确的指标解释。另外，设置目标时，应参照历史经验，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的业务量、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及时收集变动信息。要提高新增对象信息核对的效率，及时做好存折遗失、信息变更的老年人资料更新。多渠道收集老年人的信息变动情况，力求及时、准确、全面。

七、结果运用

1. 提高项目资金需求预算能力。2021 年你单位预算项目资金 9,662,400.00 元，实际发放补贴 8,856,150.00 元，资金使用率只有 91.66%。因此，你单位应准确掌握年末符合条件的补贴人数，结合往年经验和资金发放单位的项目资金结余情况，根据补贴标准，科学合理测算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需求，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该项目 2021 年收回重复（死亡）领取的高龄补贴 43,550.00 元。因此，应建立健全各系统跨制度待遇领取人员核查比对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的现象。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龙安）要加强与公安、民政、卫计等部门信息的比对工作，做好信息互换，共同做好核查清理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工作。

附件：2021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